



繁忙的外高桥

■ 陈若明

生活故事

修钢笔

■ 王志良 文

小学三年级时,语文老师要求每人准备一支钢笔,做作业一律用钢笔书写。

这对许多家庭经济不好的同学而言,不太容易实现,因为要从捉襟见肘的家庭生活费里,拿出一到二元钱买钢笔简直是天方夜谭,家长肯定不会答应。果不其然,周一语文课上,老师见只有寥寥无几的同学带了钢笔,便收回了成命。

真正使用钢笔是在上初中时,父亲的同事送给他一支黑色的铨金笔,父亲花4分钱拷了瓶蓝黑墨水,到家后一同给了我。用钢笔写字,对于当时的我而言,无疑是很

新奇和骄傲的一件事,母亲一语双关对我说:“肚子里装点墨水对自己有益。”

使用时,一般先将钢笔吸满墨水,正常情况下,吸满一次可用好几天。有时钢笔不给力,写了不多会就不见有墨水出来,查看橡皮管内尚有不少墨水,于是用力甩,甩出许多墨水,浪费了不少;有时写了一半墨水会突然“倾泄而出”,瞬间将写字本涂成个大花脸;有时会用笔尖的反面来写,自认为这样写出的字棱角分明,但也极易损伤笔尖。

损坏的钢笔只能进行维修。串街走巷修钢笔的匠人,背着帆布包,包上悬挂一只可折叠的帆布凳,手里拿着一支钢笔,边走边吆喝。看修钢笔的过程,于我而言,不啻是观一场精彩绝伦的艺术表演。匠人先用一把特制的小刷子轻轻地刷钢笔上墨迹,尔后用一块

绒布将钢笔的每一个角落擦得干干净净,尤其是笔尖上。接着,拿起一把微小的金属榔头,在笔尖下放一块小木砧板,小心翼翼地左敲右打,随后举起钢笔对着阳光观察,如此反复几次。最后,熟练地调整好钢笔的笔尖和墨水软管,稍顷取出纸,流畅书写起来,一支损坏的钢笔就修好了。

有的匠人不仅会修钢笔,还有在钢笔的外壳上刻花鸟、鱼虫的绝活儿。在灵巧的凿刻下,一支普通的钢笔变得独一无二充满个性。班上就有同学在修好钢笔后刻上自己的名字。彼时,我也想请匠人把自己的名字刻上去,囊中羞涩只得作罢。

如今,小巷中已不见修钢笔的匠人,电脑、手机进入千家万户,用敲击键盘来替代钢笔写字已成常态,唯有年少时用钢笔写的字,真的成了现在“肚子里的墨水。”

记忆中我也曾有过正式占据礼堂舞台的那一刻。

那一年我刚上一年级,大学生们文艺汇演。有个班级要排一出独幕话剧,需要一个儿童角色,正好这个班级是父亲任教,于是他们就通过父亲找到了我,就这样我被懵懵懂懂赶上了架。

我至今还记得当时的情景。那出剧好像叫《台湾之夜》,是说一户台湾居民梦想回大陆的故事。我在其中扮小女儿,台词只有三句:“奶奶”;“爸爸我怕”;“爸爸我要吃饭”。演完后不知效果如何,反正感觉自己成了“小明星”,很多认识和不认识的见了都会指着我说:“这不是那个‘爸爸我要吃饭’的小家伙吗?”

不知道从哪一天开始,大礼堂忽然不放电影了。那段时间是最混乱的时期,大人们都去写大字报,做思想检查了,小学校停课了,我们无人管束也无处可去,便经常去大礼堂看新鲜凑热闹。

我记得那时候的大礼堂是空前“繁荣”的。四面墙上贴着横幅标语,舞台正中挂着马恩列斯像,扩音器里反复播放着《东方红》和《大海航行靠舵手》。

礼堂再放电影大约是在一年多以后。我记得那时排着长队抢票的电影是《列宁在十月》,后来是轰动一时的《列宁在一九一八》。再以后,礼堂便逐步恢复正常了。

时间车轮滚过了近三十年,我离开故居也久矣。但对故居的记忆还在,很多事物更是刻骨铭心,如今回想起来是别有一番滋味。

人生智慧

修翠

■ 王洪 文

推开门,桌案、窗台、茶几,错落摆放着各式绿植,土培沉静,水培清透。

长寿花缀着暖橙繁花,鹅掌木舒展如伞,红掌擎着艳红花苞,发财树、七叶莲枝叶层叠,满目翠色,温润有光。人来时,驻足赞叹,说它们造型雅致,或如青塔挺立,或似小伞撑开,青翠叶片抚平人心浮躁,总能收获满心惬意。

最惹人喜爱的,是电脑旁那盆鹅掌木,独干挺立,斜枝向四周舒展,底层叶片沉敛墨绿,中层鲜亮青翠,顶端新芽嫩得透光,层层渐变,像一方浓缩山林,又似黄山苍松缩影,每月修剪后还生出新模样。

寻常草木经打理,便成雅致案头

风景。

窗台红掌,另有一番韵味,油绿叶片间,时不时冒出几枚艳红花烛,红绿相映,驱散室内沉闷,抬眼便觉清润舒爽。

养护绿植,最享受的,是修剪打理的过程。修剪是一种放松,办公间隙,持剪刀细细修去乱枝,理顺交错叶片,杂念随碎叶一同落下;打理是一种涵养,灌水、擦拭叶片、调整株型,慢下来与草木相伴,磨平内心焦躁;修剪打理体味一种删繁就简的美感,修整过后的株型,疏朗有致,枝条叶子,都心随所愿,舒展自在。

望着修剪整齐的绿植,便生出几分联想。草木枝蔓杂乱,人亦是如此,成长路上难免生出杂念。生活的磨砺、旁人的提点、自我的自省,属于人生的一种“修剪”。在一次次修正、打磨、自省中,剔除浮躁冗余,规整自身心性,褪去芜杂,在不断调整与呵护里,终于长成清爽通透,端正舒展的模样。

世相百态

书贼

■ 贾瑞东 文

与十岁的小孙子一起吃饭,随口问他将来最喜欢干什么,他说玩手机。

他仰起头,噙着油光光的嘴,也随口问我以前最喜欢干什么,我说做图书管理员和电影放映员。他显出疑惑不解的神情。

先说图书管理员吧,与孙子同龄的那个时代,想读书却无书可读,家里只有一本小红书《毛主席语录》,塑料皮都翻烂了,里面几百条语录背得滚瓜烂熟,甚至逗号句号都记得清清楚楚,哪一句里的某个字被汗渍浸缺了、偏旁翻烂了都了然于心。《老三篇》更是倒背如流,再是家中不知谁从哪里捡——也许是顺手牵羊的一部小字典,前面十几页没了,后面十几页也没了,只剩中间薄薄的一点点,边角大多残折不全。

那时我把它当宝贝,寸步不离,爱不释手,蹲茅坑拿出来翻,田间休息也翻,在灶间拉风箱借着炉堂一闪一闪的火苗翻,小时候记忆力好,每个字的多种读音和许多词汇就是那时认识积累的,毫不夸张地说,任凭你问哪个字,只要那半部残本里有的,我都能说出页码、笔划和全部词条,也毫不夸张地说,七七年高考我的语文全得益于这半部字典——这是后话。

记得有回见几个大小孩在传阅《三英战吕布》的连环画,在他们眼中我们这些小屁孩是不屑一看的,我却跟屁虫似的粘着他们追。

他们坐着,我就绕到身后探出脑袋,他们故意站起来把手抬得很高,我就搬来凳子或石头站在上面,这些东西实在找不到就只好半蹲半跪地蜷在他们手背下面看,那彩色封皮或那些半张半合的页缝,太喜欢了,爱得发疯,于是我犯了一个天大的错误,趁家里没人从父亲挂着的衣服口袋里偷了一块钱去与大孩子们换。

这还了得,偷东西触犯了家风大忌,学坏不说,那时的一块钱真是钱啊!

一家五口整月的柴米油盐都指望它,先前父亲以为我小不懂得用钱也没那个胆,就把两个姐姐严责拷问,后来终于知道了是我,尽管我是家中的独子也不轻饶,连最宠我的母亲这回都不原谅了,狠狠地说:“该揍!”虽然父亲用桑条抽得我往桌下钻往床底滚时,她吓得在一旁流泪。

事情没完,我偷偷翻看用一块钱租来的画本时被堂哥窥见,他说借他看看,我哪里肯让,他便强行抢夺,经过一番搏斗,我手里抓着一片扉页嚎啕大哭,哭得比那次挨打还撕心裂肺。

读高中时,班里有一本《薛仁贵征西》的手抄本在暗中传阅,我排到30多号,轮到我的那天,几乎是摸着那本书上课、写作业、吃饭、做事的。白天不敢看,挨到晚上自习课结束,用蒸饭的半盅白米买通班长把教室的钥匙给我,待寝室熄灯铃响值勤老师巡视完回去睡觉后,我才蹑手蹑脚地溜到教室里。用桌椅板凳把窗户遮严,腾出一块空地,将白天准备好的蜡烛点燃,用火柴烤化尾部浇铸在墨水瓶盖上,放进班里打扫卫生的大撮箕里,为了二次保险,把烛光圈在安全范围之内,地上铺张废报纸,盘腿坐下,摊开书,弓腰勾头,就着昏黄摇曳的烛光如饥似渴地读起来。

不知过了多久,第六感隐隐觉得外面有异响,太静了,太专注了,任何微弱的声音都被寂静空旷的夜色放大无限倍,“噗”地吹灭蜡烛,趴在地上凝神屏息,等待意外发生。

“咚咚”的心跳地震般使撮箕摇摇欲倒,门“吱呀”一声开了条缝,一道电光迅速扫遍教室的桌面,我如壁虎一样贴在地上大气不敢出。接着电光落到地上,当它射进这个过道时,我迅速爬到那个过道,射进那个过道时,我滚向这边过道。

“谁?干什么?快出来!”声音如炸雷,显然是被激怒了。我担心的是书,夹在腋窝里,不行!撩起衣服贴在后腰上,鼓囊囊的,也不行!电光石火间容不得毫秒的犹豫,急乱中我一含胸插入腹部的裤腰间,慢慢爬起来,明晃晃的手电光一下子砸在脸上,我条件反射地一哆嗦,裤带一松,书掉进裆里,接着梭梭板似的顺腿滑到脚背,一半在外一半在里,彻底露馅了。

原来是班主任起夜,经过教室时发现里面有光,才被捉个现形。

结果可想而知,很惨,书被没收,本人向全班检讨,记过一次,班长被警告,更严重的是违反灯火管制会引起火灾,并以此召告全校。

更更严重的是,我顿顿吃薯干喝醋汤用节省半年的白米才还清了书债,那还不算,排我后面没看上书的同学怨声载道,见了我像见了仇人一般。

你说说,读书像做贼以的,如果是一名图书管理员那有多好!

文苑投稿邮箱:
zfk@yptimes.cn,欢迎投稿